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4〕第38号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股价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至今的累计涨幅达到 258.17%,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,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:

1.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于 2 月 22 日晚间披露的《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》称,公司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提及的"多模态白平衡算法"与多模态 AI 大模型存在本质区别,公司不涉及文生视频技术和产品,近期亦没有从事 AI 大模型业务的布局。

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、多模态白平衡算法的实际使用情况等,进一步核查在其他信息披露文件、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互动易平台、公司相关人员接受媒体采访、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、回复投资者咨询等过程中就公司"多模态

白平衡算法"相关事项的介绍是否存在虚假或误导性陈述,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,是否存在蹭热点的情形。

- 2. 请你公司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,是否存在 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 响的其他事项。
- 3. 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,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与公司基本面是否明显背离,并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就公司近期股价大幅上涨进一步提示风险。
- 4. 请你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近1个月 买卖你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,未来3个月内是否存在 减持计划,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 作公司股价、配合相关股东减持的情形,相关方是否存在通 过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不当影 响公司股价的情形。
- 5. 请你公司结合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,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。
 - 6. 你公司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4年2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

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-02-26